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LTECH雷特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产品类别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构成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若该类产品的市场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夫妻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0%股份，且雷建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卓颖钊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雷建文、卓颖钊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高管的多名成员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相关人员可凭借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

四、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专业性较强，研发人员不仅要掌握传统的 LED 灯具控制技术，还需具备无线通讯技术、软件编程技术等专业知识，对研发人员要求比较高。近年来，行业及公司处于较快速的发展阶段，业务的增长对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和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质量与公司发展需求不匹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分别实现海外收入 856.88 万元、1,235.88 万元和 1,008.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9.13%、68.21%和 69.45%，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由于公司海外销售以美元结算，占比较高，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导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的风险加大，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

六、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出口业务占比均超过 50%，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我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价格等方面的竞争力，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及业绩。

七、公司正在办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已进入公示阶段（粤科公示[2014]15 号），若公司成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业绩将得到一定提升。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2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业务经营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审计意见	68
二、财务报表	6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00
五、财务状况分析	10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2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9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2
第六节 附件	13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雷特科技	指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雷特投资	指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雷田电子	指	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雷特投资更名前）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控制器	指	依据传感器信号，来调整发送至致动器的输出信号，用以改变受控体状况的装置
LED 控制器	指	专用于 LED 灯饰的智能调光控制器，采用电脑控制芯片和 PWM（脉宽调制）数字化亮度调节技术；可以用 IR/RF 遥控来远距调光；可满足不同时段与不同环境的光线需要，延长 LED 寿命，实现跳变、渐变等灯光变化效果
智能照明	指	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并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特点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 Controller Unit），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是把中央处理器、存储器、定时/计数器、各种输入输出接口等都集成在一块集成电路芯片上的微型计算机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即一种专用于数字信号处理的微处理器，将信号以数字方式表示并处理
DMX512	指	从控制台用标准数字接口控制调光器

		的方式
RF	指	射频，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
RGB	指	RGB 色彩模式，R、G、B 代表红、绿、蓝三个通道的颜色，通过三个颜色通道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叠加来得到各式各样的颜色
RGBW	指	四色型像素设计，在标准的红蓝绿三原色基础上添加了白色像素，让画面更加明亮、色彩更加鲜艳，提升透光率，在画面亮度相等情况下耗电更低
Wi-Fi	指	高频无线电信号，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Pulse Width Modulation），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信号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技术，将模拟信号转换为脉波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新型半导体器件，经过氧化、光刻、扩散、外延、蒸铝等半导体制造工艺，把构成具有一定功能的电路所需的半导体、电阻、电容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集成在一小块硅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的电子器件。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Ltech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雷建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3 号 15 栋二层

邮编：519060

电话号码：0756-6208811

传真号码：0756-6208833

网站地址：<http://www.ltech.cn>

电子信箱：lt@ltech.cn

董事会秘书：王华荣

组织机构代码：75452568-X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营业务：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未满一年。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为 1,000 万股，无可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比例 (%)	是否冻结、 质押	第一批解除转让限 制股份数(股)
1	雷建文	3,600,000	36.00	无	0
2	雷建强	1,000,000	10.00	无	0
3	雷特投资	5,400,000	54.00	无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股份。雷建文直接持有公司 36%股份，通过雷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20%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长期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卓颖钊通过雷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80%股份，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雷建文、卓颖钊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权。二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雷建文、卓颖钊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一、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三、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四、在公司召开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以雷建文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因此，雷建文、卓颖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雷建文、卓颖钊夫妻，以上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4000004152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南屏屏东六路 3 号 15#厂房 301 室；法定代表人：雷建文；公司原名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更名为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雷特投资仅为持股平台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雷特投资除投资雷特科技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雷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建文	自然人	160.00	80%
2	卓颖钊	自然人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雷建文、卓颖钊为夫妻关系。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雷建文，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珠海天瑞仪表电器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研发监控系统；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研发电力自动化监控系统；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监事并于 2014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2013 年 6 月至今任雷特投资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卓颖钊，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于珠海市颐亨隆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出纳；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于珠海均盛企业有限公司任职出纳；2006年10月至2014年10月于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540.00	54%	无
2	雷建文	自然人	360.00	36%	无
3	雷建强	自然人	100.00	10%	无
合计			1000.00	100%	无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雷特投资，雷特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雷建文，雷建文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雷建强，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于台山公益新华印刷厂历任印刷工，车间主任；1996年12月至2000年10月于开平市第四建筑集团公司水电项目部任职项目经理；2000年11月至2003年8月于中山晶明光电有限公司任职销售部区域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10月于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雷建强为雷建文之弟。雷建文为雷特投资控股股东。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由雷建强，何媚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雷建强出资 9 万元，何媚笑出资 1 万元。2003 年 9 月 15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03]- W01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建强	9	90
2	何媚笑	1	10
合计		10	100

2、2004 年 9 月，雷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媚笑将其持有本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雷建文。并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建强	9	90
2	雷建文	1	10
合计		10	100

3、2004 年 10 月，雷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24 日，雷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40 万元，其中雷建文出资 39 万元，雷建强出资 1 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形式
----	------	---------	------

1	雷建文	39	货币
2	雷建强	1	货币
合计		40	-

2004 年 11 月 5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04]W01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建文	40	80
2	雷建强	10	20
合计		50	100

4、2010 年 7 月，雷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6 日，雷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150 万元，其中雷建文出资 140 万元，雷建强出资 10 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形式
1	雷建文	140	货币
2	雷建强	10	货币
合计		150	-

2010 年 7 月 16 日，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拓正泰 2010-Y001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建文	180	90

2	雷建强	20	10
合计		200	100

5、2013 年 9 月，雷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7 日，雷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300 万元，其中新增的法人股东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70 万元，雷建文不增加出资，雷建强出资 30 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形式
1	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	货币
2	雷建强	30	货币
合计		300	-

2013 年 9 月 25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了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3]001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	54
2	雷建文	180	36
3	雷建强	50	10
合计		500	100

6、2014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9 月 30 日，雷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10051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15.23 万元。公司依据经审计按照 1: 0.985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 1,000 万

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5.23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 1,000 万股。2014 年 9 月 29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38 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1,185.68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 日，雷特有限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雷特科技。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10 月 17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100122 号验资报告，验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	54
2	雷建文	360	36
3	雷建强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雷建文，雷建文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雷建强，雷建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王华荣，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1月至1999年4月于深圳再一电子厂任职品质部助理；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于珠海怡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品质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于珠海宇讯同轴电缆有限公司任职品质部主管；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于珠海怡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品质部经理及管理者代表；2009年8月至2014年10月于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彩虹，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8年5月于珠海得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主办会计；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于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09年5月至2014年10月于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何振超，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于东莞金种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任职设计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于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设计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忠仁，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于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于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工程师及部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詹创明，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于珠海竞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于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

蔡伟，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于珠海市帆影企业有限公司任职文员；2008年3月至

2011年1月于珠海华德美居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任职文员；2011年6月至2014年10月于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行政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雷建文，雷建文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雷建强，雷建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王华荣，王华荣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卓颖钊，卓颖钊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28.52	1,063.86	686.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5.23	682.67	42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5.23	682.67	421.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1.37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1.37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3%	35.83%	38.60%
流动比率（倍）	3.29	2.58	2.48
速动比率（倍）	2.23	1.42	1.03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2.32	1,811.49	1,082.85
净利润（万元）	402.07	312.97	9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07	312.97	9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86	311.26	8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86	311.26	89.61
毛利率(%)	66.48%	63.27%	58.36%
净资产收益率（%）	48.79	59.89	2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8.64	59.57	2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4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4	0.4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16.65	880.09	621.72
存货周转率（次）	3.29	4.37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0.58	356.25	16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71	0.81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吴鹏、黄建文、龚仙蓝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签字律师：王伟东、王恩顺、唐宏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

联系电话：027-86790712

传真：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松宁、蔡洪波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三号楼四层

联系电话：027-85826645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资产评估师：胡文胜、宋慧敏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 LED 智能照明解决方案的设计、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嵌入式软件的设计开发等。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控制器,LED 控制器为 LED 智能照明系统软硬件的中枢,包括 LED 驱动、控制器、网关及各类接口等组件。公司产品以嵌入式微控制器为核心,根据不同的用户需求辅以外围 I/O 电路,并编写相应的程序代码处理 LED 芯片的协议。产品用于实现对室内外 LED 智能照明设备的启动、强弱调节、色彩调节、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国家。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系列及功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列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1	DX series		1、基于 2.4GHz 的无线控制,可选 DMX512 有线输出,控制 DMX 灯具; 2、支持 4 个分区(仅 DX5, DX6, DX7, DX8),满足不同区域不同控制的需求; 3、独特的安装结构,安装拆卸简便; 4、新型触摸 IC 搭配后期特殊程序处理,触摸精度高; 5、功能操作简单易用,触摸按键带和弦音与 LED 指示,满足触觉、听觉、视觉同步感受; 6、PWM 调光技术+4096 级亮度等级,调光调色性能效果大幅提升; 7、支持多个面板多联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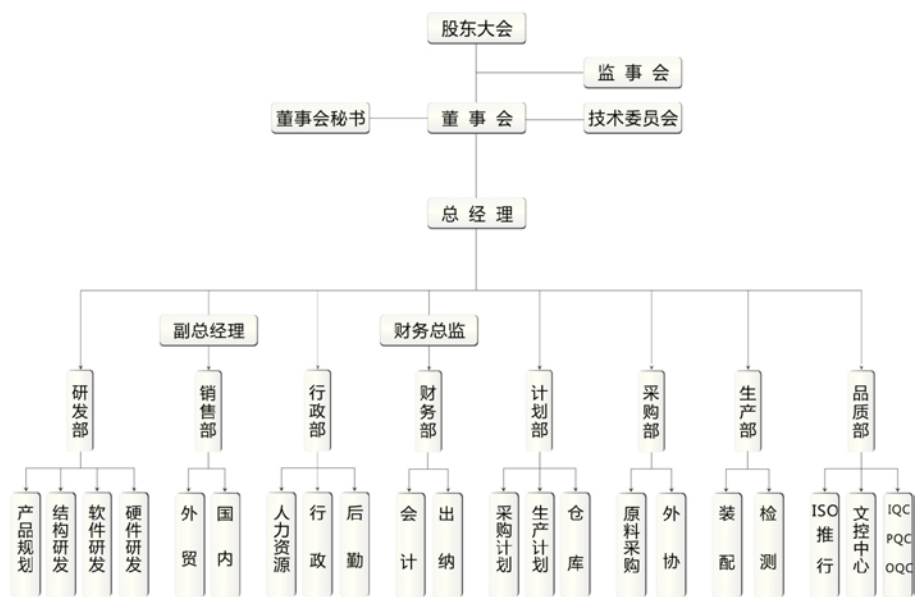
序号	系列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2	T series		1、采用 RF 2.4GHz 无线传输技术； 2、内核为双核驱动，带来快达 10 倍的处理速度，能处理复杂的多层次无线数据传输； 3、领先的 RF 无线同步/分区控制技术，接收控制器之间无需同步信号线，同步性能稳定可靠； 4、遥控器采用电容式色环触控方式，调色温更富智能化与人性化； 5、遥控器内置同步状态灯，能实时同步显示 LED 灯具色温和亮度等状态； 6、灯光情景模式预设储存功能； 7、自带 USB 充电接口； 8、分区/同步模式可根据场景或喜好自由转换； 9、RGBW 四路控制，可控制 RGB/RGBW 的 LED 灯具，白色可单独开启或关闭，单独调节亮度。
3	导轨系列		1、DALI 至 PWM 系列调光驱动器解决了荧光灯调光系统与 LED 照明兼容的问题，可以与众多传统照明智能调光系统控制灯光； 2、DALI 恒压调光采用最新的 DALI 调光协议：IEC6238 标准，兼容 IEC60929 旧标准； 3、PWM 可控制单色，双色，RGB、RGBW 等 LED 灯具 0-10V 或 1-10V 的调光功能； 4、部分产品自带数码管，可以方便直接设置地址参数； 5、可采用螺丝及导轨两种安装方式，安装简捷方便。

序号	系列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4	Mini & M series		1、Mini 控制器体积仅为常规控制器的 1/3, 但可以实现调光、调色温及 RGB 控制等功能; 2、1 台接收器可同时兼容 6 款不同功能的遥控器, 可实现调光、调色温、调 RGB、调 RGBW 四大功能; 3、接收器最多可以学习 10 个遥控器, 可以是相同或者不相同的遥控器; 4、RGBW 四路控制, 可控制 RGB/RGBW 的 LED 灯具, 白色可单独开启或关闭, 可单独调节亮度。
5	WiFi series		1、集调光、调色温、RGB、RGBW 四大功能控制, 可设置为单色、色温(正白+暖白、正白+暖白+冷白两种)、RGB 或 RGBW 五种类型, 在 WiFi 软件上就能简单把您安装的各种类型的 LED 灯具全部控制, 同时支持最大 12 个区域的控制; 2、支持直连或者通过路由器连接两种网络连接方式; 3、作为直连方式时, 手机、平板电脑可以直接控制控制器 +R4-5A/R4-CC 无线分控, 无需任何第三方网络设备。

序号	系列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6	Artnet series		1、Artnet-DMX 转换器是基于 Artnet 协议的以太网控制系统,它可将网络上 Artnet 协议中的网络数据包转换为标准的 DMX512 数据,采用高速 ARM 处理器,工作稳定可靠,遵循标准的 Artnet 协议,提供 RJ45 网络接口以及标准的 DMX512 输出接口; 2、可以与兼容 Artnet 协议的灯光控制软件配合使用,广泛用于 LED 点阵以及需要大量 DMX512 数据的舞台灯光控制网络中,常用于电视台录播现场、舞台演出、娱乐场所等。
7	DMX 无线传输系列		1、OLED 屏显示,方便设置地址等参数; 2、产品采用 2.4G 全球开放 ISM 频段,免许可证使用高效 GFSK 调制; 3、适应 DMX512 国际标准协议; 4、一台发送端可配置多台接收端,只要接收端与发送端频点设为一致,双方即可正常通讯; 5、64 个频道选择,用户可在一个地方使用独立的 64 组无线网络而互不干扰; 6、发送端的发射功率电平四级选择。最大发射功率(20dBm)时,可视通讯距离达 350 米; 7、需要测试无线链路质量或工程安装调试时,具有自测检验模式; 8、如需更远距离,可使用中继设置方式和连接增益天线,可中继一次或多次以达到需要的距离。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该类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历来坚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通过采购、研发、生产等环节的控制对产品质量严格把控，以满足客户要求并树立市场形象。公司业务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站名称	流程	责任部门	适用表格	备注
1	销售接单	(客户) 销售接单	销售部	客户订单/合同	如业务评估订单交货期有问题，则联络各部门召开订单评审会议以便商定对策
2	物料需求及生产安排	生产计划	计划部	物料需求单 生产计划单	
3	物料采购	物料采购	采购部	外协加工协议 采购单	采购部需跟进物料的交货期，任何异常需及时反馈
4	供方送货	供方送货	厂商	送货单	
5	仓库收料	仓库收货	仓库	入库单	材料进场，及时做账管理
6	通知 ICQ 检验	通知 ICQ 检验		报检单	报检单交品管主管
7	ICQ 检验	ICQ 检验 合格 不合格	IQC	进料检验记录 进料异常报告	如原材不良，IQC 须贴不合格牌，并填写供方改善通知书并发相关部门评审
8	原材料入库	入库	仓库		需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9	生产部领料	生产领料量产	生产	领料单	
10	首件检验	首检 合格 不合格	品质部	过程检验记录	不合格实施纠正措施
11	批量生产	继续生产	生产部	生产计划单 生产日报表	
12	制程检验	IPQC	品质部	过程检验记录 异常通知单	制程出现异常时，产品立即隔离。同事通知相关部门作不合格评审
13	成品测试	成品测试	生产部	成品测试记录	需对成品测试，不良品做详细记录，分析原因，做出改善对策
14	成品检验	OQC	品质部	出货检验记录	
15	良品入库	良品入库	生产部	入库单	OQC 需在成品入库单上签字
16	出货	销售出货	销售部	出库单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 LED 照明控制器的研制，拥有 10 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智能控制器是多种技术结合的产物，目前公司的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嵌入式微控制技术

随着嵌入式微控制技术发展的成熟，以其具有简单实用、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灵活性强、较高的性价比以及体积小等诸多优点，已经在照明控制领域占不可或缺的地位。

目前公司在嵌入式微控制技术领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ATMEL、ST 等 8 位或 32 位单片机、ARM 内核的单片机的应用技术。软件完全自主开发，结合不同功能块的外设接口电路解决行内多项难以攻克的技术问题。比如：低亮度调光无闪烁或低闪技术、小容量小体积多模式输出多兼容控制技术、无线同步与多分区兼容控制技术等。

2、行业主流控制传输技术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现代人们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对照明的要求越来越高，LED 照明控制也处于百花齐放的状态。基于不同场合的应用，各种控制传输方式层出不穷。公司在主流控制传输技术领域的主要研究方向有：

（1）DMX512 通讯协议：DMX512 协议最先是由 USITT（美国剧院技术协会）发展成为从控制台用标准数字接口控制调光器的方式。DMX512 超越了模拟系统，但不能完全代替模拟系统。DMX512 的简单性、可靠性以及灵活性使其广泛应用于 LED 灯光系统的控制设备。采用 DMX512 协议控制的调光系统，与模拟控制系统比较，最大的优点是增加了灯具的控制量，减少了繁杂的信号控制线，使灯光的大规模控制成为可能。

目前 DMX512 控制器和 DMX512 解码器在市面上的应用已经很成熟，但公司在此块有多项自主研发技术：带 OLED 显示屏的 DMX 解码技术、可编程的 DMX 解码技术、无线 DMX 解码技术、RF 无线与 DMX512 信号兼容的触摸 LED

控制技术、兼容多种 LED 驱动 IC 类型的 DMX 转 SPI 解码技术等。

(2) ArtNet 协议：ArtNet 是灯光行业中第一个独立、免版权使用费、基于 TCP/IP 协议的以太网协议，其目的是用标准网络技术允许远程传输大量的 DMX512 数据，它由 Artistic Licence 发明，Art-Net 采用以太网和 TCP/IP 通讯协议，支持同一网络兼容不同厂家设备相互通讯和操作。

公司在 ArtNet 使用上有 ArtNet 转多路 DMX 输出技术和 ArtNet 转 SPI 输出技术，使以太网控制更多像素的 LED 灯得以实现。

(3) DALI 通讯协议：数字可编址照明接口 (Digital Addressable Lighting Interface) 协议，DALI 是国际公开规格的照明控制通讯协议，可以通过最大 64 位短地址和 16 个组地址构成网络，一个主机可以控制一个或多个从机，以半双工方式进行通讯。它的优势在于设计简单易行、安装简单经济、控制精确可靠、通信结构简单、应用范围广泛等。

3、无线通讯技术

由于 LED 控制器使用的广泛性，安装场合复杂多样，传统的有线连接大大限制了安装的场合，增加安装成本和降低使用的灵活性。随着无线技术的日益发展，其安装方便、灵活性强、性价比高等特性为用户提供快捷、方便、实时的网线连接，从而解决有线连接的诸多局限。

目前公司在无线通讯技术领域的主要研究方向有：

(1) WIFI 无线通讯技术：其可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事实上它是一个高频无线电信号。无线保真是一个无线网络通讯技术的品牌，由 WIFI 联盟所持有。目的是改善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网路产品之间的互通性。

公司在把 WIFI 技术与 LED 控制技术相结合，实现使用 IOS 苹果手机与 Android 手机对 LED 控制器的智能控制。并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IOS 版 WIFI-103 LED 照明控制器软件、Android 版 WIFI-103 LED 照明控制器软件、IOS 版 WIFI-104 LED 照明控制系统、Android 版 WIFI-104 LED 照明控制系统。

(2) RF 无线通讯技术：目前 RF 无线通讯技术的使用已经非常成熟，公司利用这种成熟稳定的技术不断扩展新功能，主要用到 315MHz、433MHz、2.4GHz 三种传输控制频率。实现新技术有无线多分区控制技术、无线同步控制技术、无线远程设置的 LED 控制技术、无线 DMX 解码技术等、2.4GHz 与 WIFI 同天线无干扰通讯技术、远距离无丢包稳定通讯技术、使用钮扣电池供电强续航能力的无线遥控技术等。

4、触摸调光技术

随着微处理器和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发展及其在各个技术方面的广泛应用，触摸设备的智能化已成为自动化技术发展方向。传统的调光模式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新兴起的触摸式技术将逐步取代传统的遥控和按钮式调光器。

传统的触摸调光、触摸开关已经很成熟。但一般触摸时要求手指接触裸露的金属片，这一类电路内部大多使用不隔离的电源供电，直接触摸上去总给人一种不够安全的感觉。还有一个老问题是带手套触摸时不起作用。

目前公司在触摸调光技术领域主要研究的是一种新型的电容式触摸感应技术，它可以隔着绝缘面板起作用，能穿透几十毫米厚的塑料、玻璃等绝缘材料。公司用这种电容式触摸感应技术，做出多款完全绝缘的触摸控制新产品，技术突破点在于高压交流供电无干扰触摸控制技术、低压大电流触摸输出控制技术、无线多分区多模式触摸控制技术、恶劣环境与介质变化自适应触摸技术、触摸按键密布互不干扰技术、入墙远距离无线遥控技术、入墙安装不露 PCB 板的装配技术、多 LED 指示和和弦音提醒技术。

5、0/1-10V 调光技术

一种弱电电压信号，有两种输出模式：由有源调光器输出的 0-10V 模拟电压信号和由无源调光器搭配智控系统输出的 1-10V 模拟电压信号。由这两种模拟电压信号来控制光源按照 0~100% 的亮度变化。0/1-10V 调光方式之前常用在对荧光灯的调光控制上，但随着 LED 照明的兴起，在 LED 控制器上加上了恒定电源，并且有专门的控制线路，故 0/1-10V 调光器技术同样可以支持 LED 照明。

公司 0/1-10V 调光控制器的亮点在于使用了无闪调光技术、集成三种输出电

流规格的 LED 恒流控制技术、可支持多台控制器并接输入同步调光技术等。

6、PWM 调光技术

以上所述各种调光控制技术要对 LED 进行调光，最终都要把调整灯的光通量程序信息转成 PWM 输出信号去控制开关器件的导通和截止，通过改变脉冲占空比来调节流过灯的电流，从而实现调光控制。

7、音乐控制调光技术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精神享受的要求更高。无论是思想，还是视觉，都在追求更高的美。因此在智能灯光控制方面加入了音乐控制技术。让彩色随着音乐舞动，让我们既有了听觉和视觉上的享受，更有了精神上的享受。

（二）正在研发的技术和项目

1、ZigBee 无线通讯技术

ZigBee 是 IEEE802.15.4 协议的代名词，是一种无线连接，可工作在 2.4GHz(全球流行)、868MHz(欧洲流行)和 915 MHz(美国流行)3 个频段上，分别具有最高 250kbit/s、20kbit/s 和 40kbit/s 的传输速率，它的传输距离在 10-75m 的范围内，但可以继续增加。作为一种无线通信技术，ZigBee 具有低功耗、低成本、低速率、网络容量大、可靠安全等特点。主要适合于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领域，可以嵌入各种设备中，典型应用如传感器数据传输、照明控制等等。

2、蓝牙无线通讯技术

蓝牙的创始人是瑞典爱立信公司，蓝牙技术是一种无线数据与语音通信的开放性全球规范，它以低成本的近距离无线连接为基础，为固定与移动设备通信环境建立一个特别连接。手机之间通过蓝牙实现数据共享已成为常理，将手机变身为遥控器为人们的生活带来无限方便。而随着蓝牙版本的更新换代，传统概念中的 10m 传输已经来到了 30m 甚至更长，而过去为人诟病的耗电问题也已经得到了大幅度的改进。因此值得把蓝牙技术应用到 LED 控制领域，可做出小体积、低成本、低功耗的产品，并通过智能手机客户端进行智能遥控控制。

3、智能红外遥控

随着家居生活的不断智能化，大部分家用电器都具有红外无线遥控功能，如此多的红外遥控器难免会经常丢失和损坏，并且过于杂乱。由解决以上问题为出发点，公司正在研发一款智能红外遥控器。设计理念是把家里所有的红外遥控信息收录到遥控器，通过手机对该遥控器实施控制，以达到手机终端控制所有红外家电的功能。只要家里或办公室可以上网，通过智能手机或电脑即可对家电实施远程控制。

4、智能插座

智能插座是新兴的电气产品，可内置 Wi-Fi、蓝牙、ZigBee 等多种无线模块，通过智能手机的客户端来进行功能操作的插座，最基本的功能是通过手机客户端可以遥控插座通断电流，设定插座的定时开关。智能插座通常与家电设备配合使用，以实现定时开关和远程控制等功能。

5、开关电源与智能调光技术整合

(1) 兼容多种调光信号的可编程 LED 驱动电源：输入国际通用交流照明电源范围，接收外部 DALI 协议，0/1-10V，PUSH，电阻信号可以实现调光。具有高功率因数，高效率，低待机功耗，无频闪，多电流设置，调节无噪音等特性。按照 CE，UL，3C 等安规要求设计的智能调光电源。同时该电源还支持根据客户实际的使用情况对调光功能进行再编程，使驱动电源获得客户需求的电流输出。适用于家居，酒店，商场等场所作为照明驱动电源使用，营造节能，环保，健康，绿色，温馨的旅居环境。

(2) 可控硅调光 LED 驱动电源：输入 115V 或 230V 交流电压，适合前切相调光器和后切相调光器使用，兼容市场上的主流可控硅调光器，具有输出开路限压功能和输出短路保护及自恢复功能。具有高恒流精度，低成本，无频闪，调节无噪音等特性。按照 CE，UL，3C 等安规要求设计的 LED 恒流驱动电源。适用于家居，酒店，商场等场所作为照明驱动电源使用。

(3) LED 恒流驱动电源：输入国际通用交流照明电源范围，具有高功率因数，高效率，高恒流精度，低待机功耗，低成本等特性。按照 CE，UL，3C 等安规要求设计的 LED 恒流驱动电源。适用于家居，酒店，商场等场所作为照明驱动电源

使用。

（三）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1）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ZL201320249016.7	雷特有限	一种 LED RGB 颜色变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5-9	10 年
2	ZL201320248920.6	雷特有限	LED 照明 PWM 驱动无线扩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9	10 年
3	ZL201320248929.7	雷特有限	一种编辑 RGB LED 控制器颜色变化类型的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3-5-9	10 年
4	ZL201420301167.7	雷特有限	多功能 LED 灯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6-6	10 年
5	ZL201420300959.2	雷特有限	一种可编程的 DMX 解码器	实用新型	2014-6-6	10 年
6	ZL201420300960.5	雷特有限	一种无线同步与分区技术兼容的 LED 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6-6	10 年

7	ZL201420301347.5	雷特有限	ArtNet-SPI 信号切换器及 LED 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4-6-6	10 年
8	ZL201420301414.3	雷特有限	一种多环 LED 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2014-6-6	10 年
9	ZL201420301805.5	雷特有限	RF 无线与 DMX512 信号兼容的触摸 LED 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4-6-6	10 年
10	ZL201420301166.2	雷特有限	一种无线 DMX 解码器	实用新型	2014-6-6	10 年
11	ZL201420301669.X	雷特有限	一种兼容多种 LED 驱动 IC 类型的 DMX-SPI 解码器	实用新型	2014-6-6	10 年

以上专利权人均为雷特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7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一种 LED 控制器无线分区系统	发明创造	雷特有限	2012-11-15	201210459536.0
2	一种 LED 照明无线同步系统	发明创造	雷特有限	2012-11-15	201210459512.5
3	一种可兼容多种功能遥控器的 LED 控制器	发明创造	雷特有限	2013-12-6	201310656693.5
4	一种集成三种输出电流规格的 LED 恒流控制器	发明创造	雷特有限	2013-5-28	201310167504.8
5	可实现 RF 远程设置的 LED 控制器	实用新型	雷特有限	2014-4-23	201420201399.5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6	带OLED显示屏的DMX解码器	实用新型	雷特有限	2014-6-6	201420301287.7
7	一种可兼容多种功能的LED控制器	实用新型	雷特有限	2013-12-6	201320799328.5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7 项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号	注册时间	保护期限
1	LTECH	雷特有限	5873005	9	2009-12-28	2019-12-27
2	LTSYS	雷特有限	7165978	11	2010-10-21	2020-10-20
3	LTSYS	雷特有限	7165988	9	2010-10-21	2020-10-20
4	雷田	雷特有限	7192893	9	2010-10-28	2020-10-27
5	雷田	雷特有限	7192897	11	2010-10-21	2020-10-20
6	雷特	雷特有限	7576846	9	2011-3-7	2021-3-6
7	LTECH雷特	雷特有限	8112373	42	2011-3-21	2021-3-20
8	LTECH	雷特有限	8112312	35	2011-4-7	2021-4-6
9	雷田	雷特有限	8112279	11	2011-5-7	2021-5-6
10	雷特 我们让世界充满色彩 We Make The World Colorful	雷特有限	8112352	9	2011-6-14	2021-6-13
11	LTECH	雷特有限	8112270	11	2011-7-7	2021-7-6
12	雷特	雷特有限	8112252	11	2011-9-7	2021-9-6
13	LTECH	雷特有限	8216341	9	2012-8-21	2022-8-20
14	LTECH	雷特有限	301932633 香港	9	2011-5-31	2021-5-30
15	LTECH	雷特有限	302011048982 德国	9	2012-1-18	2021-9-30
16	LTECH	雷特有限	1156583 马德里	9	2013-3-20	2023-3-30
17	LTECH	雷特有限	1188452 马德里	9	2013-11-28	2023-11-28

以上商标权人均为雷特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已取得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内容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法律保护期限(年)
1	IOS 版 WIFI-103 LED 照明控制器软件[简称：WIFI-103]V1.0	雷特有限	2014SR085668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754912 号	2014-3-1	50
2	Android 版 WIFI-103 LED 照明控制器软件[简称：WIFI-103]V1.1.1	雷特有限	2014SR088072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757316 号	2014-3-1	50
3	IOS 版 WIFI-104 LED 照明控制系统[简称：WIFI-104]V1.1	雷特有限	2014SR088074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757318 号	2014-1-5	50
4	Android 版 WIFI-104 LED 照明控制系统[简称：WIFI-104]V1.1	雷特有限	2014SR088076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757320 号	2014-1-5	50

以上著作权人均均为雷特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资质。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研发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电子电器、运输设备等。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100511），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1,670.53	48,280.70	23,389.83	32.64
运输设备	907,600.00	322,905.00	584,695.00	64.42
其他设备	226,339.10	165,260.61	61,078.49	26.99
合计	1,205,609.63	536,446.31	669,163.32	55.50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62 人，人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22	35.49%
26-35 岁	31	50.00%
36-45 岁	8	12.90%
46 岁及以上	1	1.61%
合 计	62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1	17.74%
专科 、大专	28	45.16%
中专、高中及以下	23	37.10%
合计	62	100.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17	27.42%
生产人员	17	27.42%

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4	6.45%
销售人员	21	33.87%
财务人员	3	4.84%
合计	6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雷建文，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何振超，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忠仁，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詹创明，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LED 控制器的销售，2012 年、2013 年公司曾销售灯具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目前已经停止该业务。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控制器	14,521,233.20	100.00	17,954,657.60	99.12	10,461,305.78	96.61
灯具	---	---	160,232.20	0.88	367,207.79	3.39
合计	14,521,233.20	100.00	18,114,889.80	100.00	10,828,513.5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照明设备生产商、销售商及装修工程商，公司客户采购产品后，主要安装于室内家居、酒店、商场、娱乐场所等场所实现对 LED 照明

设备的智能控制。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2014 年 1 至 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收入的比例（%）
INVENT DESIGN（荷兰）	494,311.00	3.40
深圳市乐富节能产品有限公司	477,598.29	3.29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美国）	293,294.00	2.02
深圳雷大科技有限公司	292,891.45	2.02
LED WORLD L.L.C（阿联酋）	292,861.00	2.02
合计	1,850,955.74	12.75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乐富节能产品有限公司	960,047.01	5.30
INVENT DESIGN（荷兰）	799,457.00	4.41
SAVE LIGHT LTD（法国）	592,084.00	3.27
深圳雷大科技有限公司	427,350.43	2.36
Green light energy trading LLC（阿联酋）	404,763.80	2.23
合计	3,183,702.24	17.57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收入的比例（%）
INVENT DESIGN（荷兰）	721,503.12	6.66
深圳市乐富节能产品有限公司	598,290.60	5.53
深圳雷大科技有限公司	427,350.43	3.95
WERNER（德国）	218,599.60	2.02
SAVE LIGHT LTD（法国）	213,709.23	1.97
合计	2,179,452.98	20.1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及成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至 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3,878,973.53	79.67%	5,142,645.27	77.29%	3,493,459.28	77.47%
加工费	302,096.60	6.20%	469,555.42	7.06%	281,647.48	6.25%
人工	540,354.66	11.10%	751,120.14	11.29%	556,638.40	12.34%
制造费用	147,300.47	3.03%	290,247.03	4.36%	177,483.47	3.94%
合计	4,868,725.26	100.00%	6,653,567.86	100.00%	4,509,228.63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2.4GRF 模块	380,354.01	9.95%
深圳市睿宇兆恒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IC	335,459.54	8.77%
珠海市兴森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262,846.04	6.87%
深圳市迈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贴片 IC	243,589.75	6.37%
深圳意步诚悦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203,380.76	5.32%
合计		1,425,630.10	37.28%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睿宇兆恒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IC	446,833.78	7.87%
深圳市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2.4GRF 模块	441,856.84	7.78%
珠海点线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	PCB 板	383,662.76	6.76%
深圳意步诚悦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275,811.99	4.86%
中山市康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箱	192,486.33	3.39%

合计		1,740,651.70	30.66%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新亚洲电子商城有限公司	插脚 IC	717,830.10	16.94%
深圳市睿宇兆恒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IC	315,167.52	7.44%
珠海点线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	PCB 板	242,409.02	5.72%
深圳意步诚悦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189,347.09	4.47%
东莞市统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插件 LED 红灯	178,111.12	4.20%
合计		1,642,864.85	38.77%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3 万美元（及等值人民币）以上金额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HANNAH INTERNATIONAL EXPORT AND IMPORT CO.,LTD	控制器	2014.1.21	USD34,720	履行完毕
2	Drees Lichttechnik GmbH	控制器	2014.5.5	USD46,938	履行完毕
3	Rutec Einkauf GmbH	控制器	2014.7.21	USD32,606.4	履行完毕
4	MBN GmbH	控制器	2013.2.1	USD33,040	履行完毕
5	Green light energy trading LLC	控制器	2013.5.29	USD65,500	履行完毕
6	InventDesign	控制器	2013.4.19	USD32,778.4	履行完毕
7	TD Elektronik	控制器	2014.5.7	USD36,06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1 万元以上金额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情况
1	深圳市睿宇兆恒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IC	2014.7.31	67,02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迈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贴片 IC	2014.2.13	32,8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元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IC	2014.2.20	61,2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中天半导体有限公司	贴片 IC	2014.5.30	17,570	履行完毕
5	深圳安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拨码开关	2014.5.21	14,023.32	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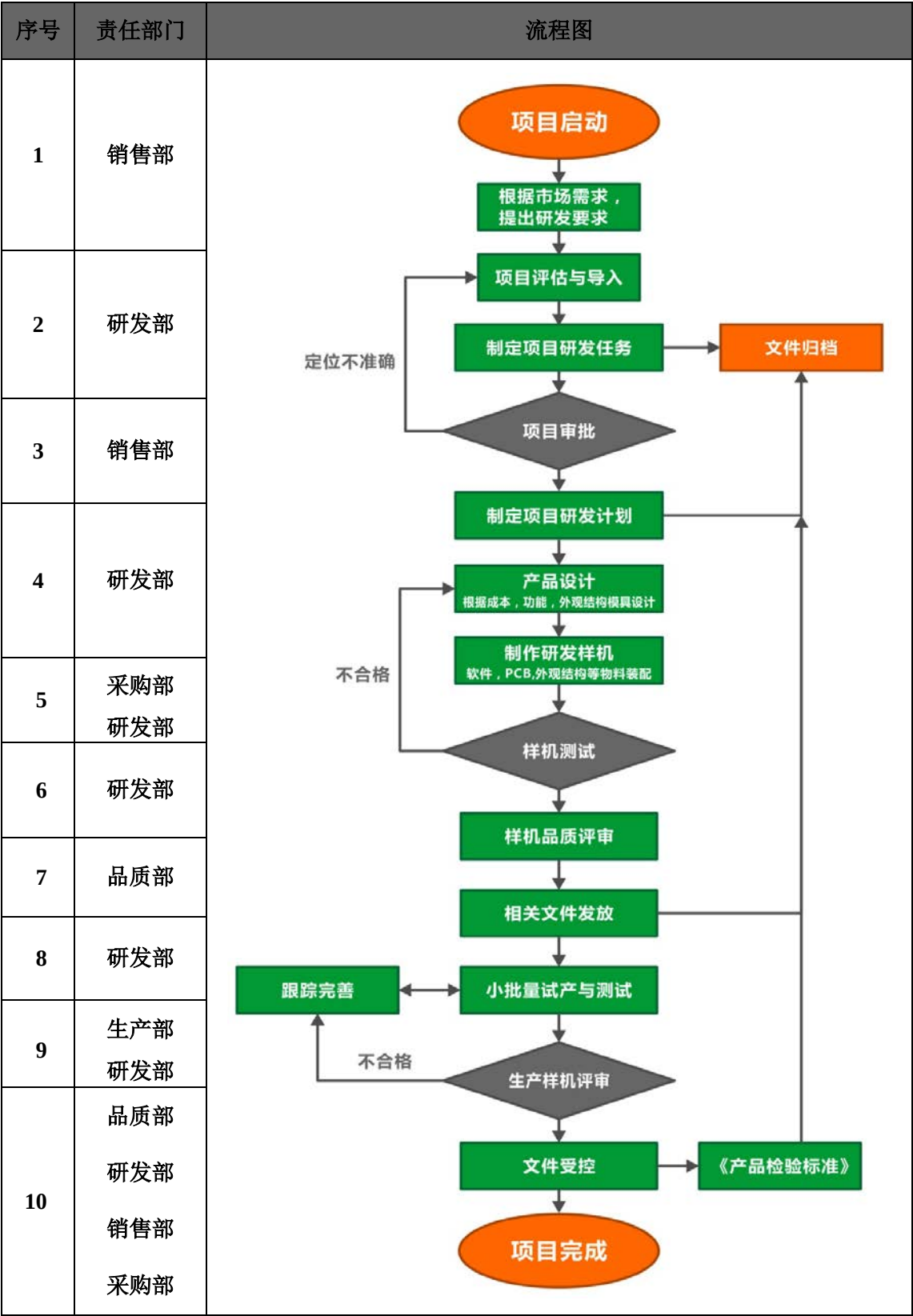
3、房屋租赁合同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将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 3 号 15#楼二、三层，建筑面积 2,516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租金和管理费合计为每月 19.5 元/平方米，每年上浮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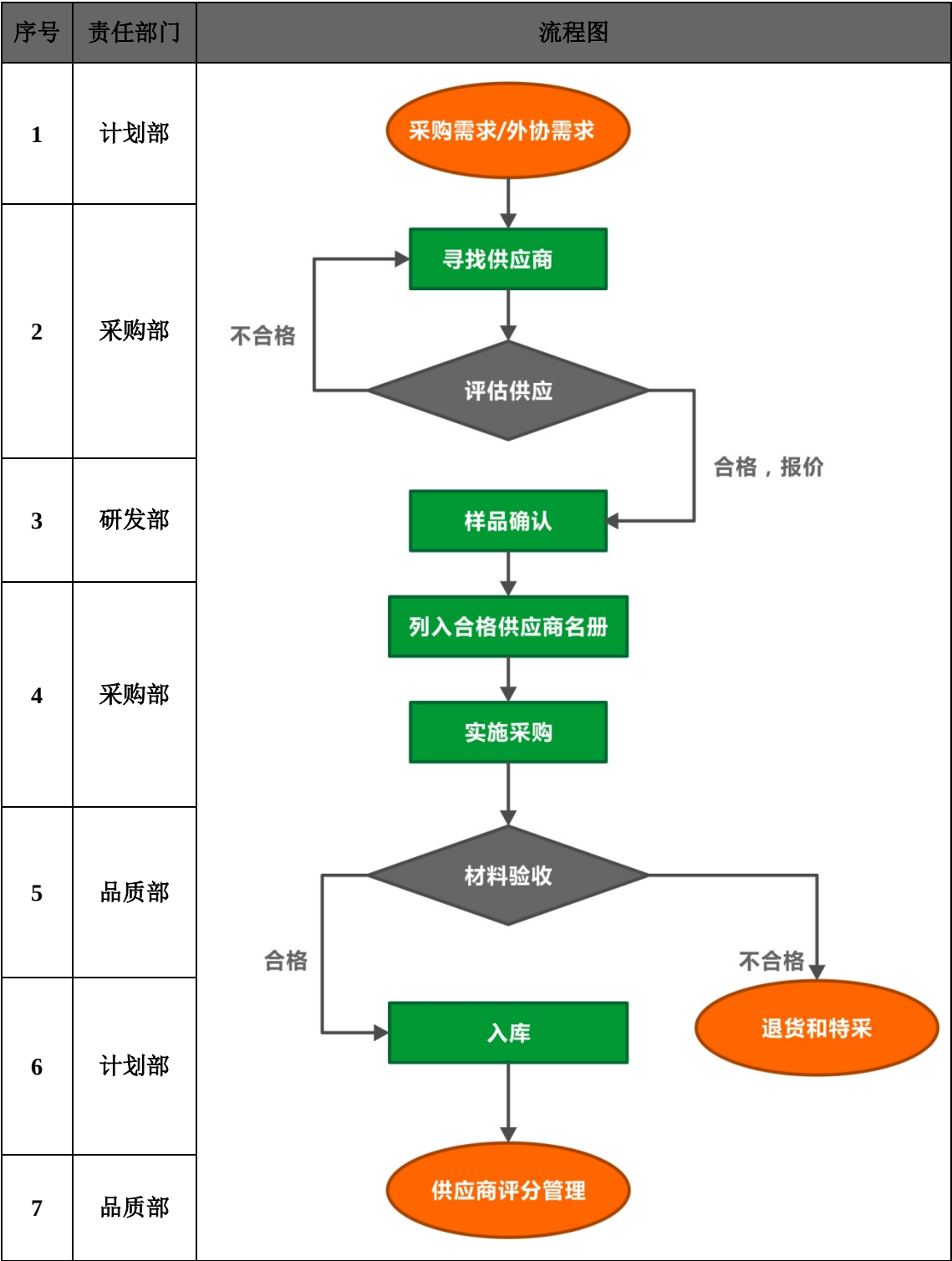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研发流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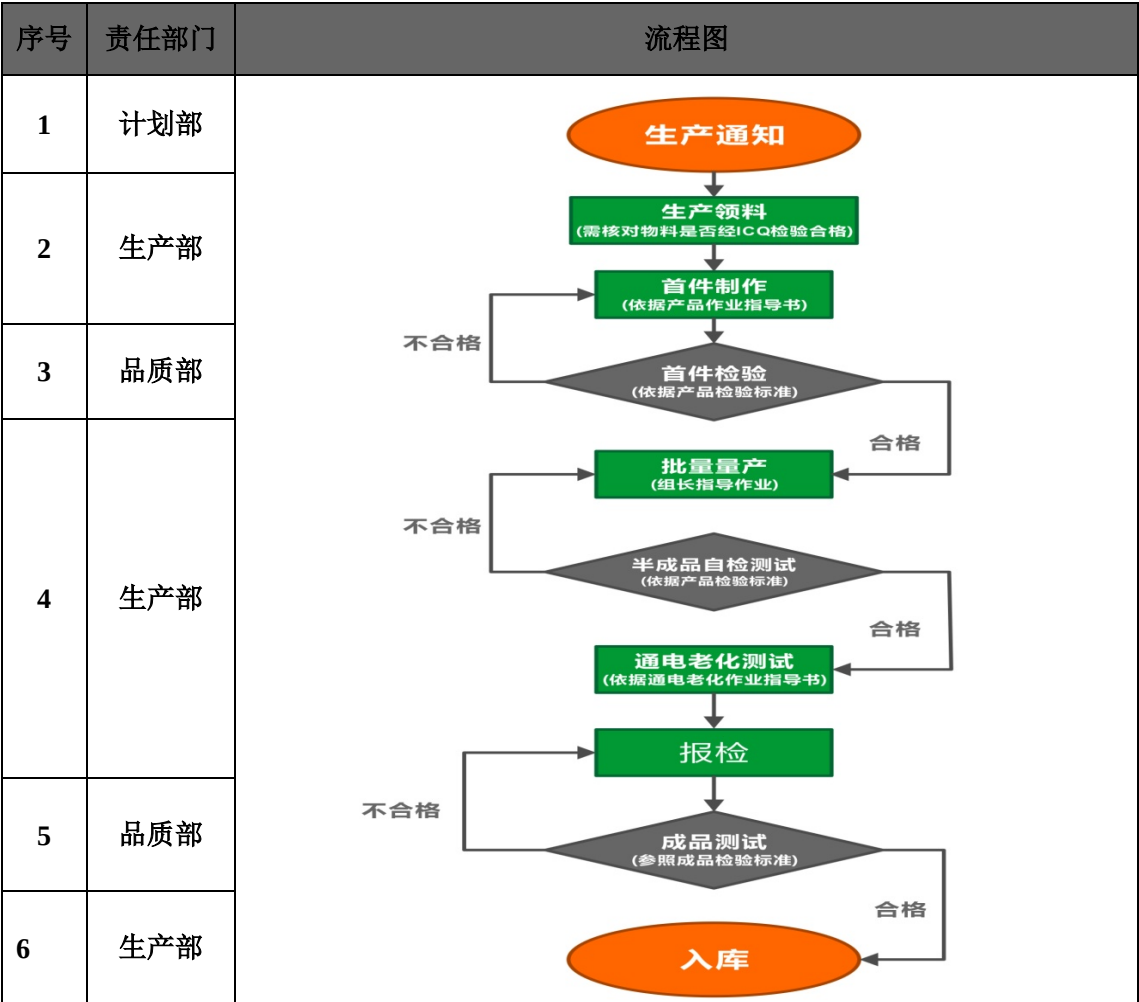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与流程



为保证公司采购的产品符合品质及成本要求，确保采购系统系统化运作，公司设有采购部，主要负责搜寻合格供应商，了解材料市场行情，对材料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工作，并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根据生产计划实施采购；公司品

质部负责对采购及外协物料的验收，对供应商品质业绩进行考核，并协助采购对供应商进行 RoHS 环保要求的倡导、调查及评估；研发部负责对材料进行试用及确认，并对新供应商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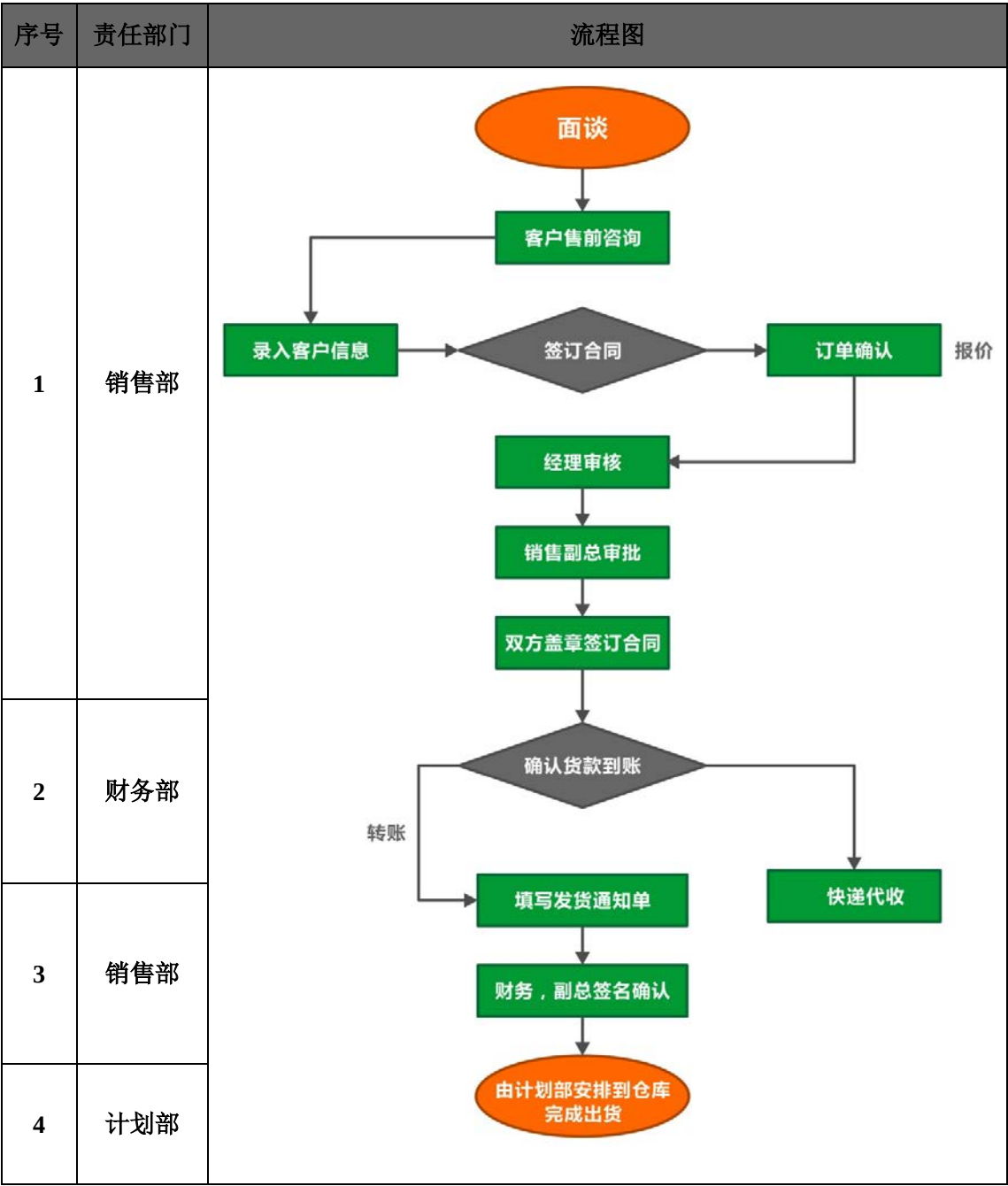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用轻资产型的生产模式，以降低资产规模、提高利润率、减小管理压力。公司主要控制产品设计、研发、采购、销售等核心环节，将生产工艺简单、无核心技术、利润率较低的 PCB 贴片环节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外协厂商主要负责将公司所提供的电子元器件按照公司所设计的电路图进行贴片组装，并在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公司，公司将自行开发设计的嵌入式程序写入嵌入式微控制器并组装完成产品。公司通过事先、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控制：1、供应商筛选：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之前，将对其工艺水平、品质控制、商务条款、生产能力、样品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选择合格厂商进入公司

合格供应商目录；2、在生产环节，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实时跟踪，确保产品的品质及交货的准时性；3、生产完成后，外协厂商完成的产品必须符合公司提出的标准，需经公司检测合格才准予入库，对不合格部分不予接收。公司建立有供应商打分机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以提高公司产品工艺质量水平。

4、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来自于电话与网络，公司建有官方网站，并在阿里巴巴网站设有主页，并积极参加世界各地的展览会，推广公司产品。客户通过网络或展会了解公司产品后，通过电话或网络的形式向公司咨询并发出订单，公司销售人员确认订单后，收取或委托快递公司收取货款，确认收款后发出商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目前主要生产 LED 控制器产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工业与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为我国 LED 智能控制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制定以及行业技术的应用推广，指导行业协同有序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LED 控制器为 LED 智能照明系统软硬件的中枢，其作为 LED 配套设备行业更多的受 LED 半导体照明行业政策影响。近年来，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 LED 半导体照明行业大力扶持和鼓励力度较大，制定了许多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措施。

2006 年 7 月，国家建设部公布《“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将“绿色照明——在公共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之一。

200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明确了当前应优先发展 130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第 81 项为“半导体照明器件”。

2007 年 12 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我国政府加大力度推广高效照明产品，促进实现节能减

排目标的又一重要举措。“办法”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 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给予补贴。”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将 LED 产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半导体照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2009 年 10 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6 部门联合公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及重点领域，对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进行大力扶持。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阶段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2012 年 5 月，国务院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对 LED 照明推广提供 22 亿元补助，2012/2013 年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首次纳入 LED 室内照明产品。

2012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积极发展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加快半导体照明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技术成熟的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在宾馆、商厦、道路、隧道、机场等领域的应用。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完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机制，扩大实施范围。开展零售业等流通领域节能减排行动；民用领域重点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节能家用电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

2013 年 1 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六部委联合下发《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计划》，提出 LED 照明节能产业到 2015 年的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研发、检测平台和

标准、认证体系；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 以下，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 左右，2015 年达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形成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二）行业规模

公司目前专注于智能控制器领域中的 LED 智能控制器市场。

1、智能控制器行业概况

（1）智能控制器简介

智能控制器是指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完成特定用途而设计实现的计算机控制单元，它一般是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电子部件。智能控制器也是典型的嵌入式软件产品。

智能控制器并非以终端产品的形态独立工作，而是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内置于仪器、设备、装置或系统中，在其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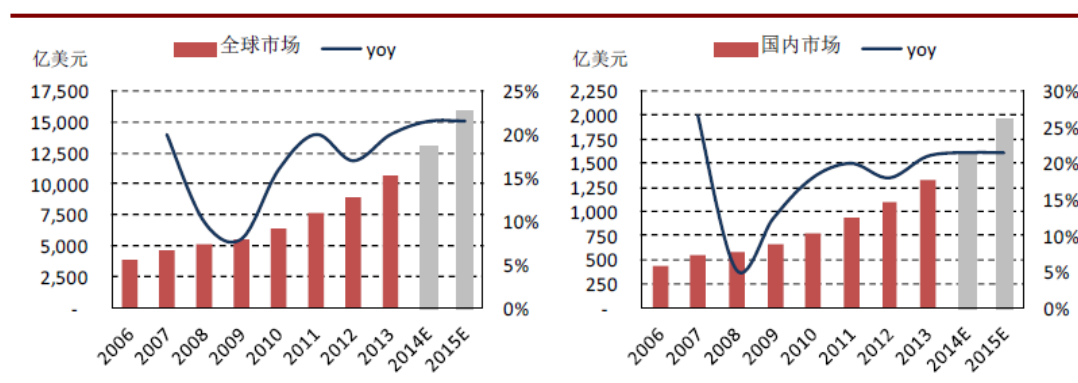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得益于两方面的推动：一是市场驱动，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市场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大，使得智能控制器在工业、农业、家用、军事等领域得到了快速推广；二是技术驱动，作为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集成产品，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一个高科技行业得到了加速发展。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朝阳产业，在北美、欧洲、亚洲乃至全世界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2）智能控制器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行业权威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的统计, 2013 年全球电子智能控制行业市场规模达 10,71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从地域分布上看, 欧洲和北美市场是智能控制产品的两大主要市场, 主要是由于这两大区域在小型生活电器、汽车、大型生活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的市场发展比较成熟, 产品普及率高, 未来几年内欧洲和北美将继续占有主要市场地位。

就我国而言, 2013 年中国电子智能控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337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1%, 相当于全球规模的 12%。2013 年中国的电子智能控制器在销售方面, 汽车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和工业设备、家用电器三大应用领域分别占了 20%, 20%和 16%。行业的销售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以每年 13%的速度增长。智能控制产品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 现阶段市场规模不大, 但是增长速度较高, 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规模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2、LED 智能控制器行业概况

(1) LED 控制器简介

LED 控制器就是通过芯片处理控制 LED 灯电路中的各个位置的开关。LED 控制器是 LED 智能照明系统软硬件的中枢, 包括 LED 驱动、控制器、网关及各类接口等组件。控制器根据预先设定好的程序控制驱动电路使 LED 有规律地发光, 从而显示出不同的效果, 可满足商业或家庭照明不同时段与不同环境的光线

需要，延长 LED 寿命，节能；具有接线方便，使用简单等优点，据客户实际需求可实现跳变、渐变等灯光变化效果。

LED 控制器的主要应用范围有：室内装饰如家居、酒店、商场、广场、餐厅、酒吧等；建筑装饰如商业场所、机场、地铁站，以及广告招牌字和广告牌等和其它可以用到 LED 灯的场所。

（2）LED 控制器的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及全球家电制造行业向中国转移，全球市场对国内智能控制器的需求将日趋旺盛，给国内智能控制器公司未来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同时，国家已把节能环保提高到战略高度，近些年来国家在政策上向节能减排倾斜，而 LED 光源具有使用寿命长、节能省电、坚固和环保等的优点，因此 LED 照明具有强大的潜力。LED 商业照明和民用照明等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市场在各种推动因素作用下正加速启动，且市场空间远超路灯、景观显示和背光，将推动 LED 行业需求大幅成长。LED 控制器为 LED 智能照明系统软硬件的中枢，未来多重利好的情况下，LED 照明市场的长足发展将带动 LED 控制器的同步发展。LED 控制器提供了智能化、人性化和网络化的智能照明控制，在未来智能家居发展的大趋势下，LED 控制器公司也将得到更多的关注。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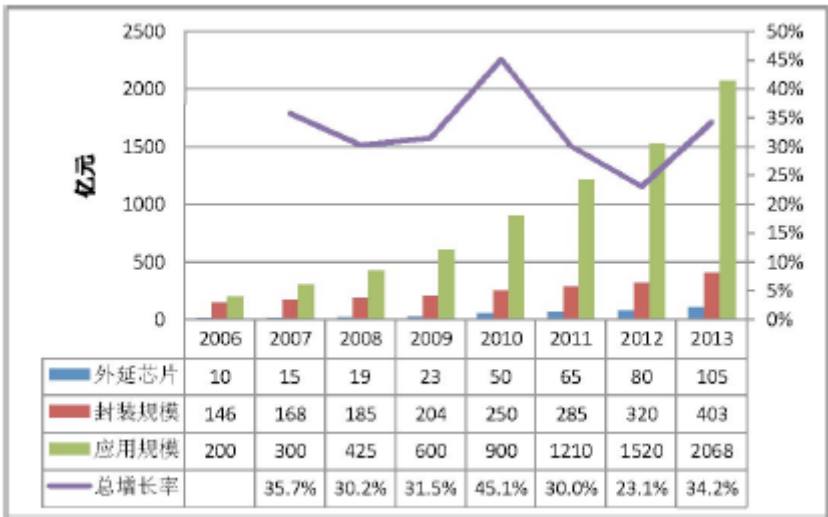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近年来，低碳经济已逐渐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共识，国家倡导节能减排，加大节能环保的补贴力度，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半导体照明产业凭借其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的特点优势，得到国务院下属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住建部等众多部门的政策及资金支持。自 2003 年国家启动“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以来，国家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和关键装备列入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国家的大力扶持给半导体照明行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与环境，对 LED 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 2576 亿元，较 2012 年的 1920 亿元增长 34%，成为 2010 年以后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的年份。

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 CSA Research）

（2）LED 照明设备的大范围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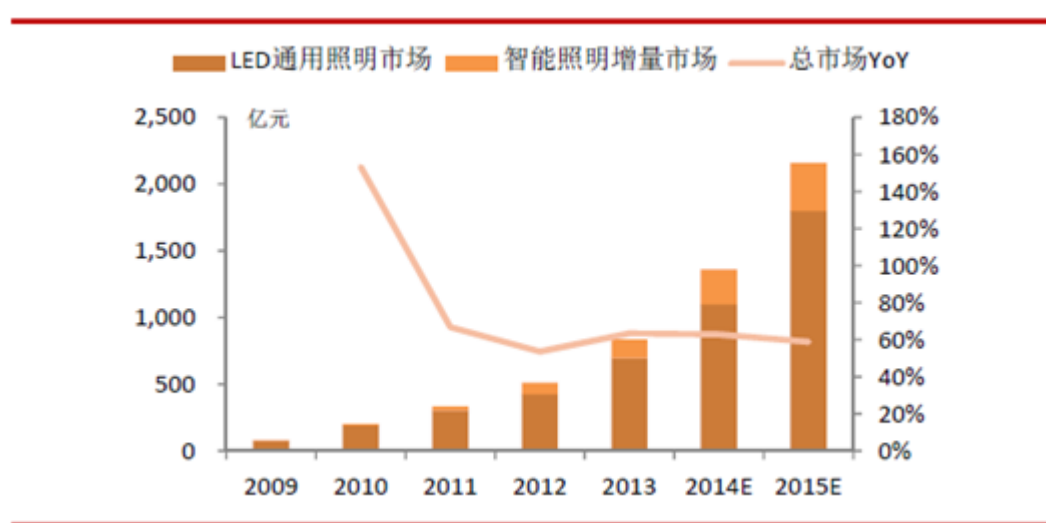
在照明应用方面，出于节能减排方面的考虑，各个国家都制定了白炽灯淘汰路线图，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美国政府在 2007 年颁布法案规定，美国将分三步对白炽灯进行淘汰。欧盟已从 2012 年 9 月起全面禁止销售白炽灯。中国大陆也制定了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路线图，白炽灯市场的主力 60W 功率将在 2014 年禁止出口和销售。2014 年，随着各国淘汰白炽灯的计划进一步实施，LED 巨大的通用照明市场即将全面启动，实现爆发式增长，推动控制器、控制系统的市场需求。

根据 LEDinside 的预测，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252.3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51.3 亿美元；2015 年将分别上升至 366.5 亿美元和 76 亿美元。

（3）智能家居产品的普及

LED 控制器行业，将随着家居智能化的浪潮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品质生活的追求，家电消费高端化升级，包含更多的智能功能要求；消费者价格承受能力也更强，家居智能化现实生活需求强烈，行业进入新的较快发展阶段。预测 2020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的整体产值将超过万亿元。近期智能化家电新品密集推出，市场需求快速成长。作为智能家居系统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方面，智能家居产品的推广普及将带动 LED 照明设备的普及以及 LED 智能控制器的应用；另一方面，智能控制器产品应用范围广，企业生产应用于不同产品的电子智能控制器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基本相同，在渠道上也具有重合性，企业只需根据应用产品的不同要求开发设计相应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即可投入生产。智能家居设备的普及为控制器厂商向智能家居其他领域渗透提供了较大的机会。因此，行业在智能家居发展的带动下，将获得更加广阔的成长空间。

2009-2015 中国智能照明市场空间增长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4）行业生态的改善

LED 智能照明产业作为新兴产业，近年来得到国家和政府的大力扶持，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大量的资金、人才涌入该行业，传统照明行业也开始逐渐向 LED 照明行业转型。未来，LED 控制器产业链上游行业竞争加剧，芯片等原材料价格的逐步下降以及工艺水平的提高对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下

游方面，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终端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LED 控制器的应用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国际大型 LED 应用领域生产企业在加快对 LED 智能照明领域的投入和研发，飞利浦、贝尔金、欧司朗等厂商均推出有 LED 智能照明设备，苹果公司也于 2014 年推出 Homekit 操作平台进入智能家居市场。行业关注度的提高，国际大厂的深度参与有利于行业生态的改善，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统一平台尚待建立

智能照明平台的现状呈现碎片化，无统一标准平台。现有智能照明系统的各部分之间，从控制平台、控制协议到光源产品，由于没有统一的产品标准，导致市场产品呈现分散化碎片化的特点。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极为广泛，一般是专门开发的定制产品，针对同样的功能、性能要求，其设计实现方案千差万别，产品周期较短，较难实现规格型号的标准化和统一化。

② 产品目前价格偏高

LED 控制器技术含量较高，一般是为 LED 照明领域专门开发的定制产品，普及率较低，专业化生产厂商数量相对较少，该领域市场没有达到完全的市场化竞争程度，目前存在价格偏高的现象，一定程度上阻碍了 LED 控制器的大规模应用。

（四）公司竞争地位分析

1、竞争优势

① 质量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品质为先”的经营方针，对产品质量从不懈怠，做到精益求精。已在 2010 年取得 SGS 公司颁发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每个系列产品都通过了 CE、FCC、RoHS 标准检测，达到欧盟标准，公司的品质控制贯彻到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采购的物料都是 100%由公司 IQC 检验合格入库，生产过程中做到自检，互检，IPQC 专检三检原则，生产技术组对产品测试进行把控，全方位指导，确保产品性能，成品都必须经过 OQC 的 100%检测合格方可入库，产品出货后公司每半年都会组织销售人员对客户使用产品情况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通过调查结果发现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一致评价较高。

② 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 LED 控制器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厂家之一，有 10 多年的行业品牌积累经验。先后在中国、德国、西班牙、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商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建立和完善企业品牌形象作为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把“LTECH 雷特”品牌内涵作为员工日常培训的一部分。同时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对任何有损公司品牌形象行为严厉打击。目前，公司在国际市场中已经享有较高的美誉和知名度，公司的品牌口号是：“我们让世界充满色彩”。

③ 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并建立有完善的组织架构，部门设立齐全，各部门均设置有完善的“程序文件”供日常工作参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细，部门沟通流畅。同时，公司已在早年启动 ERP 管理系统，实现了流程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财务一体化的管理模式。

④ 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自动化、信息工程、电子机械及工业设计等专业知识的研发和设计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27.42%，目前已掌握嵌入式微控制技术，触摸调光技术及 WIFI 无线通讯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也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2、竞争劣势

① 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使得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中较难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减弱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面对规模大的下游应用产品的企业较为被动，盈利空间受到限制。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上取得了较好的增长，但与全球领先的企业相比，在生产规模与设备、国际知名度、资金实力、实验设备以及在全球布局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造成障碍。

② 业务较为单一

公司生产的 LED 控制器产品主要为 LED 智能照明的配套设备，应用领域比较小，使得企业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限制。另外，业务较为单一使得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减弱，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③ 研发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由于规模较小，与飞利浦、欧司朗、阳光照明等国内外大公司相比，在研发资金投入与研发人员储备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加上受资金、高端技术装备相对缺乏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的研发方面只能满足现有产品的研发设计，对于市场前景性研发投入不够，使得公司进入智能照明高端领域和智能家居的其他领域的速度较慢。公司目前专利数量方面跟大公司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研发能力有待

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3年9月，公司前身雷特有限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雷特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行业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

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规定：“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

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独立规范运行。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雷特投资，雷特投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雷特投资为雷建文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建文、卓颖钊夫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雷建文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仅雷特投资一家，卓颖钊对外投资的企业仅雷特投资一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	雷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360	432	792	79.20
2	雷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0	-	100	10.00
3	卓颖钊	财务总监	-	108	108	10.80
合计			460	540	1,000	100.00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雷建文与卓颖钊为夫妻关系，雷建文与雷建强为兄弟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进行了承诺。

（四）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雷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雷特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2	卓颖钊	财务总监	雷特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1	雷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雷特投资	160	80	控股股东
2	卓颖钊	财务总监	雷特投资	40	20	控股股东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雷建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雷建文担任监事。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雷建文、雷建强、王华荣、黄彩虹、何振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吴忠仁、詹创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蔡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建文为公司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忠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1005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的财务报表。

(二)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3,464.51	4,570,729.87	2,389,70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568.00	5,598.00
预付款项	317,212.86	312,786.31	203,83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000.00	487,337.48	80,000.00
存货	4,410,386.85	4,430,690.54	3,860,55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7.28	5,184.20	39,912.81
流动资产合计	13,615,991.50	9,842,296.40	6,579,60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9,163.32	772,565.57	223,519.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09.25	64,35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163.32	796,274.82	287,873.94
资产总计	14,285,154.82	10,638,571.22	6,867,483.6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3,597.63	710,101.89	1,105,586.85

预收款项	794,211.78	699,247.82	634,092.49
应付职工薪酬	80,400.20	761,337.25	493,288.15
应交税费	2,064,637.26	1,639,551.68	416,382.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4.12	1,53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2,846.87	3,811,822.76	2,650,88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32,846.87	3,811,822.76	2,650,884.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625.71	534,625.71	221,659.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17,682.24	1,292,122.75	1,994,93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2,307.95	6,826,748.46	4,216,59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5,154.82	10,638,571.22	6,867,483.6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年度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23,233.20	18,114,889.80	10,828,513.57
减：营业成本	4,868,725.26	6,653,567.86	4,509,22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460.63	257,543.34	148,024.35
销售费用	2,079,737.53	3,251,055.09	2,104,362.31
管理费用	1,961,062.93	3,654,747.50	2,824,115.61
财务费用	-35,162.50	146,904.06	40,965.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350,409.35	4,151,071.95	1,201,817.67
加：营业外收入	17,702.04	25,311.73	13,793.03
减：营业外支出	1,601.99	2,607.27	3,23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6,509.40	4,173,776.41	1,212,377.27
减：所得税费用	1,345,848.34	1,044,118.62	308,348.7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661.06	3,129,657.79	904,028.5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0,661.06	3,129,657.79	904,028.5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年度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81,837.84	19,128,615.35	11,388,50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71.07	94,951.42	128,15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27.23	30,594.07	16,87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0,636.14	19,254,160.84	11,533,52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2,690.55	8,202,678.13	4,779,86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0,059.01	4,879,478.97	3,038,76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442.27	677,469.07	276,19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665.55	1,932,070.53	1,813,05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4,857.38	15,691,696.70	9,907,88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5,778.76	3,562,464.14	1,625,64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4.09	714,600.00	7,22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4.09	714,600.00	7,22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4.09	-714,600.00	-7,22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101.57	3,519,50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101.57	3,519,50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01.57	-519,50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21.54	-147,330.98	-37,79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2,734.64	2,181,024.58	1,580,62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0,729.87	2,389,705.29	809,07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3,464.51	4,570,729.87	2,389,705.2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4,625.71	1,292,122.75	6,826,74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34,625.71	1,292,122.75	6,826,74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5,559.49	3,325,559.49
(一) 本期净利润						4,020,661.06	4,020,661.0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20,661.06	4,020,661.0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期利润分配						-695,101.57	-695,101.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5,101.57	-695,101.57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34,625.71	4,617,682.24	10,152,307.95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21,659.93	1,994,939.32	4,216,599.25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21,659.93	1,994,939.32	4,216,59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12,965.78	-702,816.57	2,610,149.21
（一）本年净利润						3,129,657.79	3,129,657.7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29,657.79	3,129,657.7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312,965.78	-3,832,474.36	-3,519,508.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965.78	-312,965.78	
2. 对所有者权益（或股东）的分配						-3,519,508.58	-3,519,508.58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4,625.71	1,292,122.75	6,826,748.46

续表：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31,257.07	1,181,313.63	3,312,570.70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31,257.07	1,181,313.63	3,312,57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02.86	813,625.69	904,028.55
(一) 本年净利润						904,028.55	904,028.55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4,028.55	904,028.55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90,402.86	-90,402.86	

1.提取盈余公积					90,402.86	-90,402.8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21,659.93	1,994,939.32	4,216,599.2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的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

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

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本公司租赁押金及职工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特殊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1）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0	0
半年-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租赁押金、公司职工备用金等单独进行减值

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10	18-30
运输工具	5	10	18
其他设备	3-5	10	18-3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一）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

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1）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②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

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

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除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外，本公司在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本公司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没有涉及到对以前期间财务报表实施追溯调整或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二十）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控制器的销售，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时，仓库职员将产品移送至发货区，业务人员与快递公司联系，快递公司与业务人员当场清点寄送的产品，快递公司接收产品后运输至关口并为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然后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将报关单据送还公司，公司财务人员对出库单，产品发票，报关单据进行核对并记账确认收入。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产品时，仓库职员将产品移送至发货区，业务人员与快递公司联系，快递公司与业务人员当场清点寄送的产品，快递公司接收产品后，公司财务人员对外库单，产品发票，快递公司接收记录进行核对并记账确认收入。

2、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 LED 控制器系列产品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 按收入类别分类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521,233.20	99.99%	18,114,889.80	100%	67.29%	10,828,513.5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2,000.00	0.01%	---	---	---	---	---
合计	14,523,233.20	100%	18,114,889.80	100%	67.29%	10,828,513.57	1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2014 年 1-7 月		
项目	收入	占比
控制器	14,521,233.20	100.00%
灯具	---	---
合计	14,521,233.20	100.00%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	占比
控制器	17,954,657.60	99.12%
灯具	160,232.20	0.88%
合计	18,114,889.80	100.00%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	占比
控制器	10,461,305.78	96.61%
灯具	367,207.79	3.39%
合计	10,828,513.57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东北	---	---	22,897.43	0.13%	-34.97%	35,212.82	0.32%
华北	45,059.85	0.31%	112,305.97	0.62%	30.32%	86,178.21	0.80%
华东	520,353.71	3.58%	769,043.77	4.25%	81.74%	423,148.46	3.91%
华南	3,657,560.45	25.19%	4,367,993.76	24.11%	228.82%	1,328,402.39	12.27%
华中	13,699.15	0.09%	35,283.74	0.20%	-83.00%	207,556.41	1.92%
西北	68,974.36	0.47%	1,054.70	0.01%	---	---	---
西南	131,881.70	0.91%	447,537.62	2.47%	149.78%	179,173.93	1.65%
北美洲	2,696,286.73	18.57%	2,904,227.89	16.03%	48.77%	1,952,108.52	18.03%
大洋洲	610,902.50	4.21%	730,246.33	4.03%	37.16%	532,409.70	4.92%
非洲	178,983.68	1.23%	101,806.30	0.56%	139.96%	42,427.18	0.39%
南美洲	73,712.99	0.51%	185,639.05	1.02%	32.47%	140,141.60	1.29%
欧洲	4,387,741.51	30.22%	5,365,856.39	29.62%	26.41%	4,244,735.52	39.20%
亚洲	2,136,076.57	14.71%	3,070,996.85	16.95%	85.33%	1,657,018.83	15.30%
合计	14,521,233.20	100.00%	18,114,889.80	100.00%	67.29%	10,828,513.57	100.00%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523,233.20	18,114,889.80	67.29%	10,828,513.57
营业成本	4,868,725.26	6,653,567.86	47.55%	4,509,228.63
营业利润	5,350,409.35	4,151,071.95	245.40%	1,201,817.67
利润总额	5,366,509.40	4,173,776.41	244.26%	1,212,377.27
净利润	4,020,661.06	3,129,657.79	246.19%	904,028.55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 2012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较 2012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第一，公

司增强销售人员队伍建设和提高了销售人员的激励力度,促进销售人员积极拓展市场,境内华南地区,境外北美洲地区,欧洲地区和亚洲地区销售收入均较 2012 年分别增加 228.82%、48.77%、26.41%和 85.33%;第二,智能照明的兴起,市场增加了对 LED 控制器的需求,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畅通,LED 控制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在于公司编写的程序,也就是公司产品的“软件”部分,公司产品的硬件部分包括购买 PCB 板及贴片 IC,电容电阻等插件,该类电子硬件材料技术成熟,供应商较多,成本较低;第三,公司加强研发投入,针对客户的需求适时推出新产品,新推出产品毛利水平较高;第四,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生规模经济效应,单位产品成本与费用均下降;第五,公司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支出。

4、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4 年 1 至 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控制器	14,521,233.20	4,868,725.26	66.47%
灯具	---	---	---
合计	14,521,233.20	4,868,725.26	66.47%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控制器	17,954,657.60	6,483,793.81	63.89%
灯具	160,232.20	169,774.05	-5.96%
合计	18,114,889.80	6,653,567.86	63.27%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控制器	10,461,305.78	4,140,720.73	60.42%
灯具	367,207.79	368,507.90	-0.35%
合计	10,828,513.57	4,509,228.63	58.3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第一,公

司所生产的产品市场较为细分，竞争对手较少，且处于成长期。产品主要用于高档住宅、商业场所智能照明系统中，同时，公司产品的成本占整个智能照明系统的成本比例较低，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敏感性较低；第二、LED 控制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在于公司编写的程序，也就是公司产品的“软件”部分，公司产品的硬件部分包括购买 PCB 板及贴片 IC，电容电阻等插件，该类电子硬件材料技术成熟，供应商较多，成本较低；第三、公司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了原材料的直接耗用，同时针对客户的需求适时推出新产品，新推出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第四、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生规模经济效应，单位产品成本与费用均下降。

公司灯具类产品毛利率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的灯具为报告期以前生成的 LED 灯管尾货，公司按照低于成本价清理尾货导致灯具类产品毛利率为负值。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079,737.53	3,251,055.09	54.49%	2,104,362.31
管理费用	1,961,062.93	3,654,747.50	29.41%	2,824,115.61
财务费用	-35,162.50	146,904.06	258.61%	40,965.00
三费合计	4,005,637.96	7,052,706.65	41.92%	4,969,442.92
营业收入	14,523,233.20	18,114,889.80	67.29%	10,828,513.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32%	17.95%	-7.62%	19.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0%	20.18%	-22.62%	26.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4%	0.81%	113.16%	0.38%
三费占比合计	27.58%	38.93%	-15.17%	45.89%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149,123.53	1,760,740.63	49.05%	1,181,299.58
汽车运杂保险费	41,801.89	160,948.71	311.64%	39,099.30
展销费	215,651.51	213,761.11	0.44%	212,818.00
差旅费	115,855.01	75,957.88	-11.69%	86,008.19
运费（速递）	399,138.60	476,815.53	-3.67%	494,959.21
折旧与其他	158,166.99	562,831.23	524.13%	90,178.03
合计	2,079,737.53	3,251,055.09	54.49%	2,104,362.31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54.49%，主要系本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486,222.86	1,385,325.78	7.31%	1,290,912.72
办公费	283,898.69	308,002.14	11.93%	275,173.01
网络通讯费	73,093.91	92,432.55	-29.78%	131,638.95
咨询费	90,465.29	45,550.94	---	---
交际应酬费	11,851.82	324.00	-82.65%	1,867.00
装修费	84,485.20	40,644.84	-22.35%	52,344.84
交通运输费	4,444.00	31,051.02	58.77%	19,557.80
研究开发费	745,724.62	1,299,595.49	149.45%	520,993.31
租金水电费	139,207.96	277,249.54	-24.75%	368,425.52
知识产权服务费	18,830.00	39,075.00	-15.97%	46,500.00

其他	22,838.58	135,496.20	16.10%	116,702.46
合计	1,961,062.93	3,654,747.50	29.41%	2,824,115.61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29.41%，主要是本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导致的。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189.75	8,577.07	124.61%	3,818.65
汇兑损益	-32,821.54	147,330.98	289.81%	37,795.40
银行手续费	5,848.79	8,150.15	16.63%	6,988.25
合计	-35,162.50	146,904.06	258.61%	40,965.00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020,661.06	3,129,657.79	904,028.55
非经常性损益	12,075.04	17,028.34	7,91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8,586.02	3,112,629.45	896,108.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0%	0.54%	0.88%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5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0.00	21,967.00	10,05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5	737.46	50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100.05	22,704.46	10,559.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25.01	5,676.12	2,639.9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合计	12,075.04	17,028.34	7,919.70

公司 2013 年发生一笔税收滞纳金 38.8 元。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申报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纳税期间的个人所得税时，由于网络故障导致申报失败，产生 38.8 元滞纳金。

（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无正在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正在向有关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否在近期获得并能够自 2014 年度起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1,993.00	289,298.05	59,959.65
其中：人民币	561,993.00	289,298.05	59,959.65
银行存款	8,241,471.51	4,281,431.82	2,329,745.64
其中：人民币	7,143,724.11	3,444,548.04	2,123,099.14
美元	1,097,747.40	836,883.78	206,646.5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803,464.51	4,570,729.87	2,389,705.29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4 年 7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5,568.00	100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35,568.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568.00	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598.00	100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5,598.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98.00	10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半年以内	35,568.00	100		35,568.00
合计	35,568.00	100		35,568.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半年以内	5,598.00	100		5,598.00
合计	5,598.00	100		5,59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和众视野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1,130.00	半年以内	59.41%
佛山市华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客户	14,318.00	半年以内	40.26%
常州市森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20.00	半年以内	0.33%
合计		35,568.00		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迪亚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598.00	半年以内	100%
合计		5,598.00		100%

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客户下订单后先支付货款，公司在收到客户货款后 2-15 天内发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①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7,212.86	100	312,786.31	100	203,835.50	100
合计	317,212.86	100	312,786.31	100	203,835.50	100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2014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扬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14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州中照照明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452.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安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213.3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730.8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72,536.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中照照明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27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55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州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珠海市一修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52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28,34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9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8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珠海市威铎丝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268.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安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506.44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87.72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59,762.16		

公司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预付参展费用和预付广告发布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82,000.00	100		
组合小计	82,000.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000.00	100		

续表：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487,337.48	100		
组合小计	487,337.48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7,337.48	100		

续表：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80,000.00	100		
组合小计	80,000.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000.00	100		

②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00.00	2.44		2,000.00
3 年以上	80,000.00	97.56		80,000.00
合计	82,000.00	100		82,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7,337.48	83.58		407,337.48
3 年以上	80,000.00	16.42		80,000.00
合计	487,337.48	100		487,337.4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80,000.00	100		80,000.00
合计	80,000.00	100		80,000.00

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2014 年 7 月 31 日					
珠海经济特区 尔康药业有限 公司	出租方	厂房租赁押金	80,000.00	3 年以上	97.56
珠海雷田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租金款	2,000.00	1 年以内	2.44
合计			82,000.00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雷建文	股东	往来借款	366,603.73	1 年以内	75.23
雷建强	股东	往来借款	40,733.75	1 年以内	8.35
珠海经济特区 尔康药业有限 公司	出租方	厂房租赁押金	80,000.00	3 年以上	16.42
合计			487,337.48		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经济特区 尔康药业有限 公司	出租方	厂房租赁押金	80,000.0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80,000.00		100

④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 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 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 账金额
珠海雷田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雷建文			366,603.73			
雷建强			40,733.75			
合计	2,000.00		407,337.48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元为雷特科技应收雷田电子 2014 年 6-7 月租金，每月租金 1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应收款已经收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雷建文和雷建强款项是由于公司财务在计算 2012 年至 2013 年 7 月股东应分红金额时计算失误导致多支付的款项，公司股东已于 2014 年 1 月将该部分分红退回公司。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4 年 7 月 31 日			
原材料	965,774.10		965,774.10
在产品	53,176.30		53,176.30
委托加工物资	326,654.38		326,654.38
产成品	1,999,674.25		1,999,674.25
半成品	1,023,056.52		1,023,056.52
在途物资	42,051.30		42,051.30
合计	4,410,386.85		4,410,386.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58,035.12		958,035.12

在产品	5,276.35		5,276.35
委托加工物资	47,487.15		47,487.15
产成品	2,625,511.04		2,625,511.04
半成品	794,380.88		794,380.88
合计	4,430,690.54		4,430,690.5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37,880.02		737,880.02
在产品	95,691.10		95,691.10
委托加工物资	382,764.30		382,764.30
产成品	2,065,288.68		2,065,288.68
半成品	578,933.97		578,933.97
合计	3,860,558.07		3,860,558.0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927.28	5,184.20	39,912.81
合计	2,927.28	5,184.20	39,912.81

7、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10	18
电子设备	3-5	10	18-30
其他设备	3-5	10	18-3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5,609.63	1,298,345.54	583,745.54
运输工具	907,600.00	1,031,100.00	316,500.00
电子设备	71,670.53	57,867.11	57,867.11
其他设备	226,339.10	209,378.43	209,378.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6,446.31	525,779.97	360,225.69
运输工具	322,905.00	338,757.00	218,265.00
电子设备	48,280.70	43,034.71	34,220.71
其他设备	165,260.61	143,988.26	107,739.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9,163.32	772,565.57	223,519.85
运输工具	584,695.00	692,343.00	98,235.00
电子设备	23,389.83	14,832.40	23,646.40
其他设备	61,078.49	65,390.17	101,638.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9,163.32	772,565.57	223,519.85
运输工具	584,695.00	692,343.00	98,235.00
电子设备	23,389.83	14,832.40	23,646.40
其他设备	61,078.49	65,390.17	101,638.45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23,709.25	64,354.09
合计	---	23,709.25	64,354.09

（二）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0,235.76	434,185.89	1,036,800.86
1至2年	206,945.92	250,102.85	68,785.99
2至3年	120,602.80	25,813.15	
3年以上	25,813.15		
合计	1,193,597.63	710,101.89	1,105,586.8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如下：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深圳市新亚洲电子商城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7,200.00	1年以内/ 1-2年
深圳市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5,462.64	1年以内
深圳市迈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4,038.46	1年以内
深圳意步诚悦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13.90	1年以内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供应商	53,154.36	1年以内

合计		549,869.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深圳市新亚洲电子商城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8,23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睿宇兆恒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701.87	1-2 年
深圳市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757.50	1 年以内
深圳市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334.26	1-2 年
珠海市唐家湾信城五金厂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113.05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326,136.6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深圳市新亚洲电子商城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8,164.80	1 年以内
深圳市睿宇兆恒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804.26	1 年以内
珠海点线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211.54	1 年以内
深圳意步诚悦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27.39	1 年以内
深圳市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010.25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651,218.24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4,211.78	699,247.82	634,092.49

合计	794,211.78	699,247.82	634,092.49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如下：

201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RUTec einkauf gmbh（德国）	客户	200,604.35	1 年以内
DREES lichttechnik gmbh（德国）	客户	147,965.66	1 年以内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美国）	客户	140,802.67	1 年以内
TAD lighting services（加拿大）	客户	106,686.92	1 年以内
深圳市万烁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626,059.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INVENT DESIGN（荷兰）	客户	91,410.26	1 年以内
Smarterion ag（瑞士）	客户	78,332.47	1 年以内
Hannah international（台湾）	客户	63,757.63	1 年以内
ECOPA(uk)power（英国）	客户	62,862.23	1 年以内
LED sign（丹麦）	客户	54,815.86	1 年以内
合计		351,178.4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INVENT DESIGN（荷兰）	客户	190,775.70	1 年以内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美国）	客户	100,828.70	1 年以内
neolux led lighting solutions（法国）	客户	63,890.68	1 年以内
LUMINERGIE（加拿大）	客户	62,900.00	1 年以内
LED WORLD L.L.C（阿联酋）	客户	59,360.99	1 年以内
合计		477,756.07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0,400.20	761,337.25	493,288.15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19.94	760,756.99	492,707.89
二、职工福利费	580.26	580.26	580.26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失业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			
5. 生育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0,400.20	761,337.25	493,288.15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增值税	15,392.44	472.64	
2. 所得税	1,566,775.42	1,044,120.62	308,353.72
3. 个人所得税	18,545.83	347,455.61	4,155.0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301.62	143,868.28	60,084.78
5. 教育费附加	192,621.95	103,634.53	43,789.19
合计	2,064,637.26	1,639,551.68	416,382.74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3.76%，主要系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比 2012 年度大幅增长导致应付所得税大幅上升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84.12	1,534.13
合计		1,584.12	1,53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	50.00	年以内		3.16
	社保机构	1,534.12	年以内		96.8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机构	1,534.13	年以内		100
合计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50.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准则》，公司现有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1	雷建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雷建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华荣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黄彩虹	公司董事
5	何振超	公司董事
6	吴忠仁	公司监事
7	詹创明	公司监事

8	蔡伟	公司监事
9	卓颖钊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总监
10	雷醒泉	雷建文、雷建强之父
11	何媚笑	雷建文、雷建强之母
12	雷艳娟	雷建文、雷建强之姐
13	黄群梅	雷建强之妻
关联法人		
14	雷特投资	公司股东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公司向雷特投资无偿提供住所使用。雷特投资为雷建文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质业务活动。公司所提供的住所仅供雷特投资工商注册使用。因此，公司未收取相应租金。

2014年6月1日，公司与雷特投资签订协议，约定雷特投资以1,000元/月的价格向公司支付租赁费，该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制定。

以上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进行规范。双方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价款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往来：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雷建文		366,603.73	
其他应收款	雷建强		40,733.75	
其他应收款	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元为雷特科技应收雷田电子 2014 年 6-7 月租金，每月租金 1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应收款已经收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雷建文和雷建强款项是由于公司财务在计算 2012 年至 2013 年 7 月股东应分红金额时计算失误导致多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元是雷田电子成立时为测试银行账户而转账 50 元给雷特公司的银行账户测试款。该款项已经归还。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38 号《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	---------	---------	--------

资产总计	1,428.52	1,598.96	11.93
负债总计	413.28	413.28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015.23	1,185.68	16.79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制度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0,661.06	3,129,657.79	904,028.55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695,101.57	3,519,508.58	---

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7.29%	112.46%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产品类别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构成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若该类产品的市场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把握 LED 控制器行业发展机遇，巩固提升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研究相关业务的发展机会，扩展业务外延，以降

低公司风险，增加业务增长来源。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夫妻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0%股份，且雷建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卓颖钊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雷建文、卓颖钊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开始，已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建立了含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规范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三、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监事会的多名成员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相关人员可凭借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规范意识与执行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四、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专业性较强，研发人员不仅要掌握传统的 LED 灯具控制技术，还需具备无线通讯技术、软件编程技术等专业知识，对研发人员要求比较高。近年来，行业及公司处于较快速的发展阶段，业务的增长对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和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质量与公司发展需求不匹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为保证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在通过内部激励、培训等方式培养技术人员的同时，加大外部引进力度，并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协议，提高公司研发力量和研发人员来源。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分别实现海外收入 856.88 万元、1,235.88 万元和 1,008.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9.13%、68.21%和 69.45%，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由于公司海外销售以美元结算，占比较高，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导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的风险加大，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针对这种情况，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强化价格竞争优势，提高利润空间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不断加快结汇速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六、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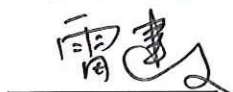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出口业务占比均超过 50%，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我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价格等方面的竞争力，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及业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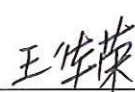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雷建文



雷建强



王华荣



黄彩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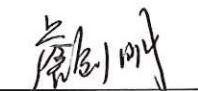


何振超

全体监事签字：



吴忠仁



詹创明



蔡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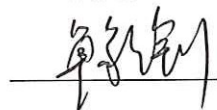
雷建文



雷建强



王华荣



卓颖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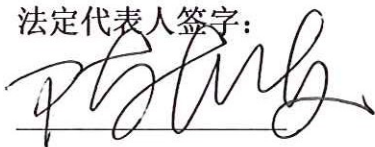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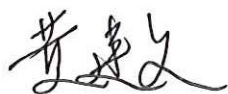


徐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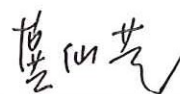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 鹏



黄建文



龚仙蓝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松宁



蔡洪波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10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伟东 律师



王恩顺 律师



唐宏杰 律师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家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文胜


宋慧敏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